

未经批准设机构炒美股赚提成

淄博临淄:办理一起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案

费,从交易客户的盈利和交易手续费中抽取佣金提成,并将提成转化为保证金转入境外的券商账户。

2022年3月,经相关人员报案,周某等人擅自设立金融机构进行美股交易的犯罪事实被挖出。经查,从2017年8月至案发,青岛某科技有限公司向境外证券交易机构交付保证金合计人民币1134万余元,收入累计折合人民币1334万余元。

非法经营罪还是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2022年11月,公安机关以周某等15名犯罪嫌疑人涉嫌非法经营罪移送临淄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为了准确指控犯罪,临淄区检察院会同公安机关侦查人员一起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向专业人员请教美股的交易知识和相关金融行业管理规定,共同研判案情。

在座谈会上,与会人员围绕“美股”性质,犯罪嫌疑人行为是否属于非法经营罪中“买卖进出口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行为、“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行为或者”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展开讨论,并逐一论证。

与会人员认为,本案中,各交易室的交易员(操盘手)炒美股的行为本身不是犯罪行为。交易员就是常说的“股民”,即证券法中的“投资者”。目前没有相关法律法规将美股列为限制、禁止交易的对象。美股既不是专营、专卖物品,也不是限制、禁止交易的物品,因此不是非法经营罪的管制对象。而且本案中,各交易员都是直接操作美股交易,并未委托本案犯罪嫌疑人或者交易室代为操作,所以周某等人的行为不是经营“经纪业务”,不符合刑法中的非法经营行为。

那么,周某等人的行为是否涉嫌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检察官听取各方意见后认为,本案中,周某等人设立的公司及分支机构中的交易室,虽然名叫交易室,但提供的服务属于证券交易所的功能,可以为交易员提供场所、电脑、软件等服务,从交易员的盈利中抽取提成,有的还收取手续费,其经营方式符合证券法中关于证券交易所的特征。周某等人违法设立实际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公司及分支机构中的交易室,符合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的构成特征。



办案检察官查阅案件相关材料。

针对难点问题引导补充侦查

针对案件其他定性难点,承办检察官制定了详细的补充侦查提纲,列出补充侦查意见,引导侦查人员调查取证。

周某等人设立的公司及分支机构是否达到了威胁金融安全、破坏金融秩序的危害程度?由于金融机构从事的业务在社会经济中承担着特殊功能,对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和金融秩序的稳定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所以刑法将单纯设立金融机构的行为直接认定为犯罪,但在情节上还需认定是否对金融安全产生严重的危险。经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周某等人设立的公司及在全国范围内发展的分支机构49个,均从事为他人提供交易场所、设备、软件、交易账号,组织他人入其交易室从事美股交易的业务,运营模式成熟,且非法运营时间长,组织人员众多,规模较大,违法所得数额高达人民币1334万余元,严重威胁了金融安全,破坏了金融秩序,影响

了社会稳定。

此外,周某为了完全控制公司,在成立公司时,就安排其妻子孟某在公司占股25%,并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实际经营中,孟某将各地交易室负责人的收益提成转化为保证金,转至境外的券商账户。这些资金属于犯罪所得,其上游的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犯罪是破坏金融秩序类犯罪,系洗钱罪的上游犯罪。孟某将犯罪所得跨境转移的行为,涉嫌洗钱罪。

同时,检察官还通过实地勘查案发现场,模拟交易室运营模式,查清了犯罪数额。临淄区检察院向淄博市检察院汇报后,上级部门组织专家论证会,邀请侦查人员、金融专家和金融业从业人员、经济犯罪检察人才库成员参加,最终与会人员一致认可检察机关的定性意见。

经审查,临淄区检察院以周某等14人涉嫌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孟某涉嫌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洗钱罪提起公诉。该院还通过释法说理,促使15名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日前,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普法小贴士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金融活动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各种机构和人员参与其中,因此必须形成一定的法律秩序。不经批准擅自设立金融机构,必然影响国家金融方针政策及信贷计划的贯彻实施,导致金融秩序的混乱,最终影响国民经济的发展。刑法第174条规定,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设立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姚雯/漫画

某销售有毒食品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日前,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新闻眼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常文钰

在投资公司工作的他不甘于一辈子只做个交易员,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开设交易室用于操作美股交易,并在全国范围内发展从事美股交易的交易室。

经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以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判处被告人周某等7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至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不等的刑罚,各并处罚金6万元至18万元不等;判处王某等7名被告人单处罚金2万元至3万元不等;以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洗钱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孟某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9万元。退缴、扣押在案各被告人违法所得共计1673万余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私设交易室操作美股交易

2013年7月,大专刚毕业的周某来到淄博某投资公司上班,从事美股交易工作。进入投资交易市场后,周某立刻被美股交易背后的巨大利益吸引。他不甘于一辈子只做个交易员,于是从2014年至2016年,他在山东潍坊、福建厦门等地辗转学习美股交易,梦想有一天能飞黄腾达。

2017年8月,积累了一定资金的周某出资成立了青岛某科技有限公司,并与境外证券交易机构联系,获取了美股交易账号。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周某擅自在青岛市软件园出租房内开设交易室用于操作美股交易,由此开始实施设想的“炒美股、赚大钱”完美计划。

周某以青岛某科技有限公司为从事美股交易的“总部”,聘请程某为“总部”业务经理,孟某为“总部”财务负责人,孙某负责风险控制。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他们在全国范围内发展从事美股交易的交易室,交易室分布在山东淄博、泰安、福建厦门等地。各交易室负责人使用“总部”提供的美股交易账号,在当地交易美股,同时也为他人提供交易场所、设备、软件、交易账号,组织他人入交易室进行美股交易,并收取手

化解行政争议“骨头案” 能动检察“四两拨千斤”

不支持监督申请≠放任企业“带病”运营

本报讯(通讯员王撞文)“无数细小颗粒被风卷起,漫天的粉尘进入眼睛鼻子,人在这样的环境中,就会不由自主地咳嗽、流泪。”这是此前上海市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周遭的环境情况。然而,在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该公司却迟迟未履行,还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经青浦区检察院积极开展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各方终于达成一致意见。日前,该院对该公司开展云端“回头看”活动,确认厂房已改造完毕,再无此前粉尘漫天的状况。

2022年6月,青浦区检察院收到某公司关于开展行政争议化解工作的申请,该公司认为相关职能部门在执法中存在问题,遂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该院立即开展调查,经初步了解,2021年5月,相关职能部门发现该公司在从事生物质颗粒燃料加工过程中,未建成、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即投入生产,造成粉尘漫天的环境污染现象。相关职能部门对该公司作出罚款43万元的处罚决定,但该公司迟迟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相关职能部门遂于2021年12月向青浦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于2022年1月作出行政裁定书,裁定准予执行。但该公司却坚持认为相关职能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法院作出的行政裁定书存在错误,于是向检察机关申请行政检察监督。

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调阅卷宗,与相关职能部门、法院沟通。经调查发现,该公司的生物质颗粒燃料加工项目于2020年5月正式投入生产,原料为废木材。加工原理为将木材破碎、筛分,处理成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随后进行挤压、成型、出货。但该生产线上仅安装了集气罩,未配套粉尘处理设施,因此不可避免地导致粉尘漫天飞扬,不但造成周边环境视线受阻,植被河流河可能性污染,还容易被生产工人吸入,对身体造成损害。

承办检察官通过实地走访及调取现场监控录像、照片,发现所有设备上都蒙着厚厚的粉尘,环境情况堪忧。承办检察官认为,相关职能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法院作出的行政裁定书并无不当,该公司的监督申请于法无据。但该公司提出自身缴纳全部罚款存在困难,这一情况经调查核实属实。

为充分维护中小企业健康运营,青浦区检察院于2022年7月召开听证会,为企业和行政机关、法院搭建沟通桥梁,并邀请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参加。经讨论,听证员支持涉案企业以分期付款形式缴纳罚款。该公司代表当场表示:“这大大减轻了我们的压力,我们也将深刻反思工厂在生产过程中如何兼顾生产效率及环境保护。”

听证会后,该公司立即着手对厂房进行改造,完善粉尘处理设施,确保不再造成粉尘污染。

十余年土地流转遗留问题解决了

本报讯(通讯员梁高峰 胡曼 黄雷平)近日,山西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顺利拿到了土地流转手续,下一步再和每户农民协商土地置换流转问题,达到把土地连片的要求,这起历时十余年的土地流转遗留问题就圆满解决了。山西省运城城市检察院通过反复协调、纠正行政违法、召开听证会等方式,成功化解了这起行政争议“骨头案”。

2012年,山西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运城市盐湖区某乡建设“千亩农业科技示范园”,但第三期项目因土地流转问题受阻。2013年12月,该公司与乡政府就第三期项目的土地流转问题形成会议纪要。后经乡政府协调,某村村委会与农户签订了48份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共流转土地120.78亩,但流转土地并不连片,导致第三期项目未能完成,该公司也未获得财政补助资金。

2015年5月,该公司向法院提起行政赔偿诉讼,诉请返还土地款300余万元,赔偿损失430余万元。该案经过一审、二审、发回重审、再审后,法院判决某乡政府赔偿该公司直接经济损失30余万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该公司仍不服,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同样被驳回。

2022年4月,公司向运城市检察院申请监督。运城城市检察院审查后认为,本案具有行政争议化解的可能性及现实必要性,立即成立工作专班研究化解方案。该院多次派员到现场对土地流转情况进行勘查,倾听该公司诉求,并走访某乡政府,找到了矛盾症结。检察官初步查明,乡政府在土地流转过程中的确存在行政违法行为。十余年间,由于乡政府相关负责人数次易人,该公司诉求未能得到及时处理。

了解矛盾症结后,检察官一方面做好公司负责人的思想工作,阐明其提出的行政赔偿数额超出法定范围,并表示可以协调解决土地流转问题,取得了公司负责人的认可。另一方面,检察官告知某乡政府负责人,此前乡政府参与土地流转存在违法行为导致该公司第三期项目土地未能成片流转,尽管问题并非本届乡政府直接造成,但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也是应尽义务。某乡政府负责人表示,将积极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为尽快解决问题,2022年9月,运城城市检察院组织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律师、工商联代表、政府工作人员等参与听证。在多方努力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某乡政府同意协调解决好土地流转遗留问题,把第三期流转土地连成片,继续服务企业后续发展;该公司同意放弃行政赔偿,并自愿撤回监督申请。

听证会后,为督促案件办理,检察官多次赴某乡政府与负责人沟通,并赴现场对土地流转情况进行勘查。日前,在检察机关的见证下,乡政府承诺完善相关土地流转手续并书写了情况说明,申请人当面撤回了监督申请,检察机关最后对本案作了终结审查处理。这起历时十余年的行政争议终于顺利化解。

一人四处毒狗偷狗 一人收购转卖餐馆

二人被判销售有毒食品罪并承担十倍惩罚性赔偿

案讯点击

本报讯(记者张咏丰 通讯员谭华钰)一人毒杀别人饲养的狗,并将“毒狗肉”进行贩卖;另一人明知是被毒杀的狗,仍然进行收购,还将“毒狗肉”销售至多家餐馆,变成消费者餐桌上的菜肴。日前,经湖南省古丈县检察院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以销售有毒食品罪判处被告人杨某、张某有期徒刑三年,各并处罚金5万元,追缴违法所得,并判处张某支付惩罚性赔偿金60万元,杨某对其中49.23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禁止张某自刑满执行完

毕之日起3年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同时,两名被告人还须在市级新闻媒体上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

2021年10月至12月期间,杨某先后在古丈县、永顺县、凤凰县等地毒杀、盗窃他人饲养的土狗数十只,并销售给张某,非法获利4.9万余元。张某在明知狗是被毒杀、盗窃来的情况下,仍然对狗肉进行低价收购,并将“毒狗肉”销售至古丈县、吉首市多家餐馆,销售金额达6万元。2021年12月30日,杨某在古丈县某乡镇毒杀一只土狗后,在返程路上被古丈县公安局民警现场抓获,并被依法扣押了作案工具。经鉴定,杨某使用的毒杀工具中含有氯化琥珀胆碱成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禁止在食品中添加。

2022年9月,古丈县公安局将案件移送古丈县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经审查认为,杨某、张某二人为牟取非法利益,明知是被毒杀的狗,仍销售给消费者食用,其行为已涉嫌销售有毒食品罪,并且该行为对众多不特定的消费者造成了潜在食品安全风险,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二人在依法承担刑事责任、民事责任的同时,还应当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2022年11月,古丈县检察院对杨某、张



姚雯/漫画

某销售有毒食品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日前,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广告

从他们的故事里 理解生命与人性

2023年1月上出版
欢迎订阅或单期邮购

方正法度 圆融情理
探索法治
崭新视野

2023年《方圆》火热征订中

本刊自办发行,您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订阅《方圆》杂志

1. 银行汇款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户名:方圆杂志社
账号:0200 0049 1920 0569 872
2. 扫码订阅

三种汇款方式可订阅:1. 邮局汇款 2. 银行汇款 3. 微信支付 电话:010-86423490 联系人:刘琼

微信版

广告

探索法治 崭新视野

2023年《方圆》火热征订中

本刊自办发行,您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订阅《方圆》杂志

1. 银行汇款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户名:方圆杂志社
账号:0200 0049 1920 0569 872
2. 扫码订阅